

2023 年度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1
2023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1
一、部门基本情况.....	2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3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3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27
第五部分 附表.....	7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6
二、收入决算表.....	76
三、支出决算表.....	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负责牵头落实全市污染物减排工作；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负责全市环保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开展全市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和合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全市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全市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承担市政府公布的严格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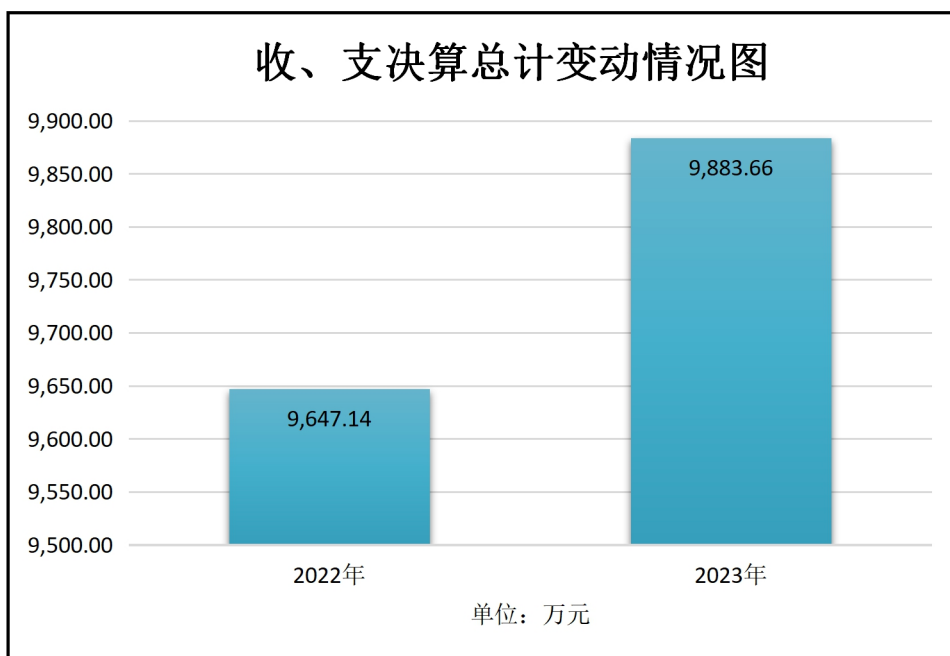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
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4.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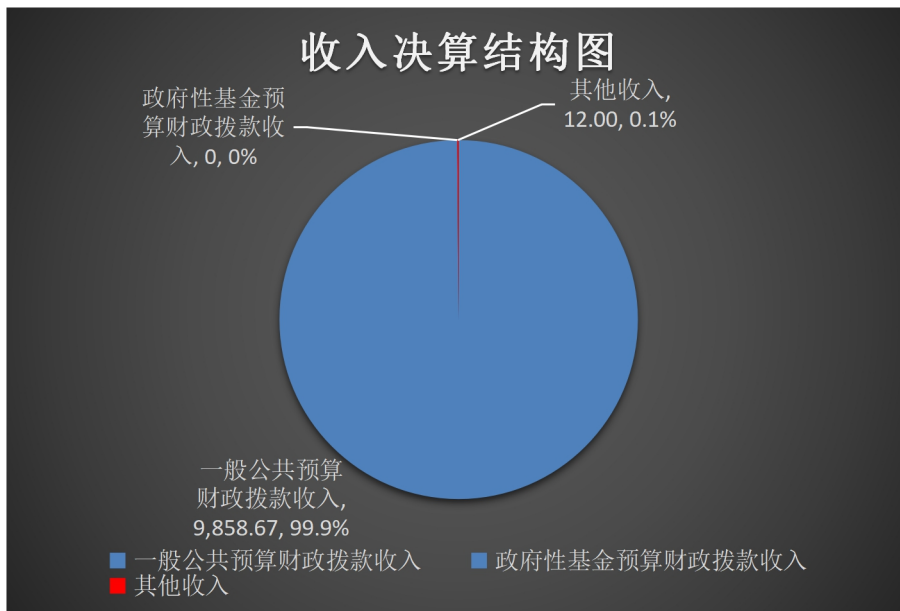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9883.6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6.52 万元，增加 2.5%。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及职务变动后增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等。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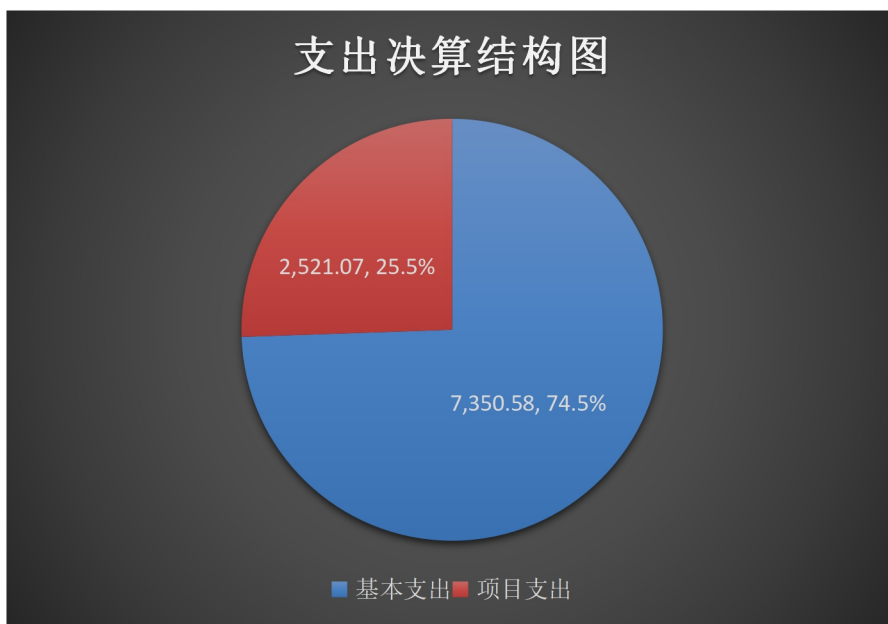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9870.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58.67 万元，占 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 万元，占 0.1%。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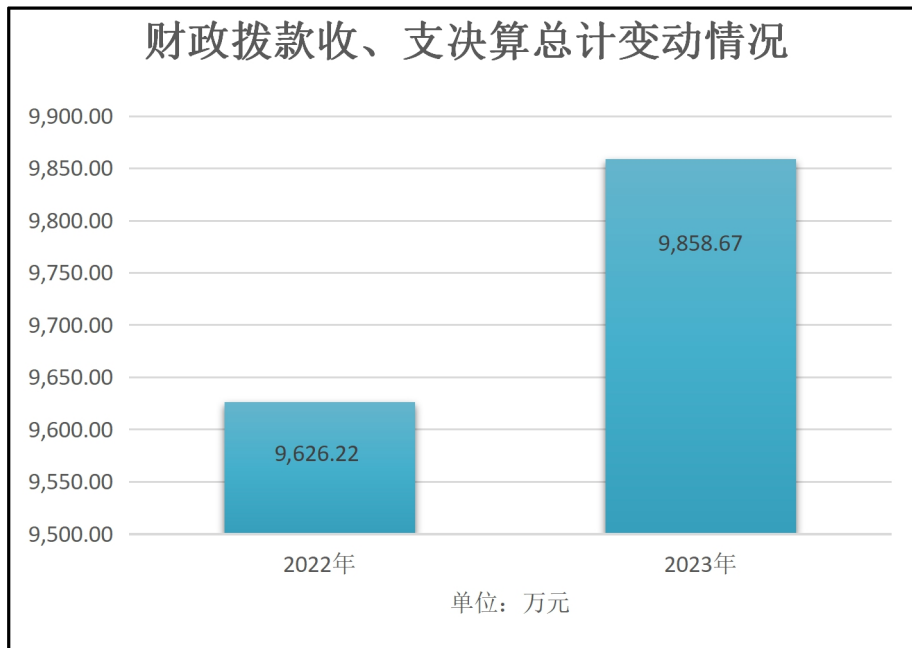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871.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50.58 万元，占 74.5%；项目支出 2521.07 万元，占 25.5%。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858.6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2.45 万元，增长 12.8%。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及职务变动后增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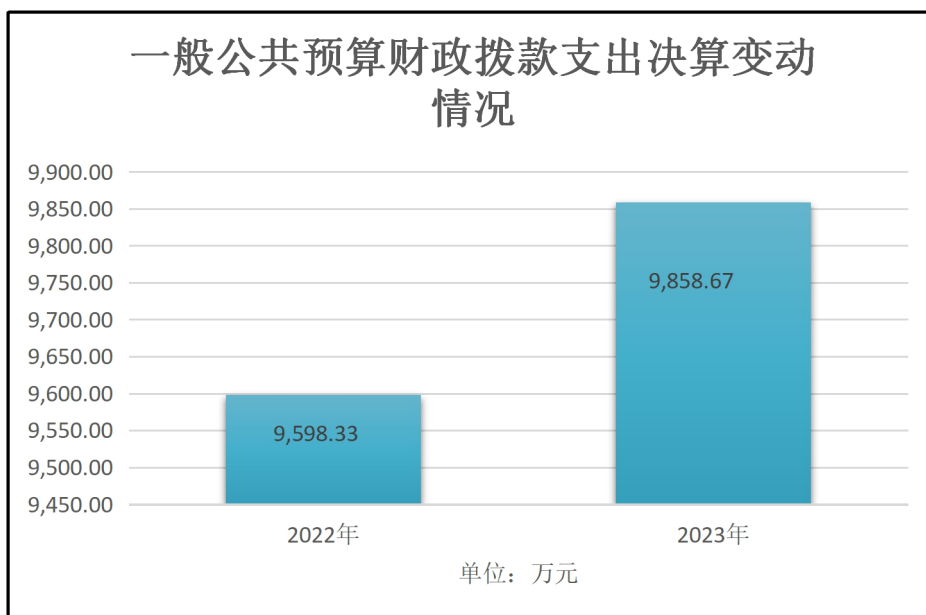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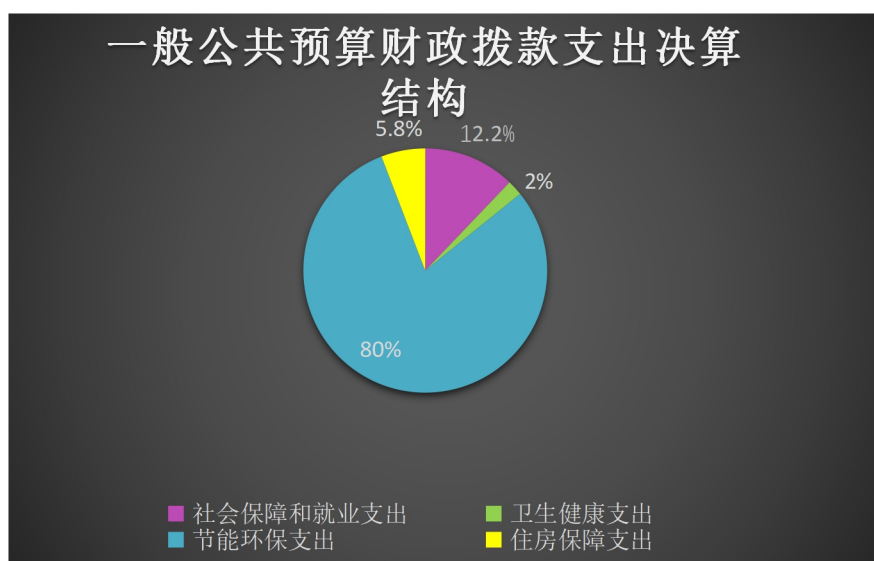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58.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0.34 万元，增长 2.7%。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及职务变动后增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等。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58.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54 万元，占 12.2%；卫生健康支出 202.83 万元，占 2%；节能环保支出 7892.46 万元，占 80%；住房保障支出 576.83 万元，占 5.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58.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60.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4.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1.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78.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6.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73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

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12.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19.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为 244.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287.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辐射（项）：支出决算为 3.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支出决算为 9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52.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为 448.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决算为 483.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76.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3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16.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20.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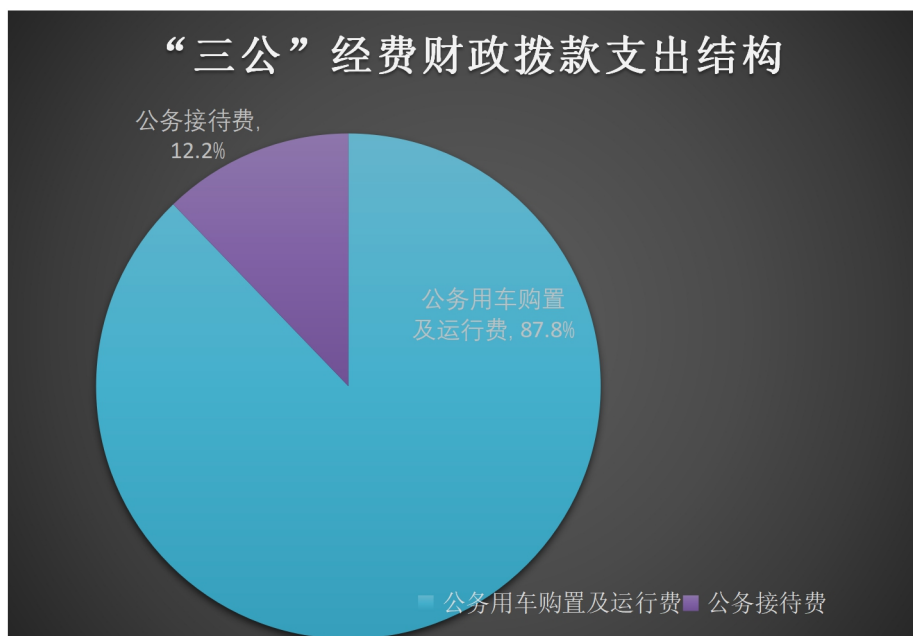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7.45 万元，完成预算 87.9%，较上年减少 241.49 万元，下降 6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9.44 万元，占 8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01 万元，占 12.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9.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240.03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项目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较 2022 年下降。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93.98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2 辆、金额 93.98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8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

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46 万元。主要用于中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察检查、重污染天气巡查、饮用水源地巡查、重点排污企业检查巡查、环境违法行为调查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1 万元，完成预算 4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减少 1.46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俭。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0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公务接待 213 批次、接待 2261 人次，共计支出 18.0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环科院大气区域帮扶调研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9.6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30.78 万元，下降 8.2%。主

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18.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8.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9.99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环境预警监测运维、乐山市县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和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应急物资采购、水环境生态断面考核监测、乐山市饮用水源重点排污口及国省断面视频监控及在线监控、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设备采购、乐山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规划、环境空气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乐山市“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工作方案编制采购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80.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80.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辐射污

污染源监测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8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项目等 3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得分为 89.61 分，绩效自评综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制度规定健全，落实财经纪律严格，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级拨入运行费、委托工作经费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死亡抚恤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按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按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反映除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评审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辐射（项）：反映政府在核辐射、电磁辐射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污染防治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

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负责牵头落实全市污染物减排工作；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负责全市环保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开展全市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和合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全市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全市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

继续教育；承担市政府公布的严格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实有在编在岗人员415名，行政人员113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14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88人。派驻纪检组5人。年末实有人员较上年增加7人，主要原因为新招录及调入参公人员45人，调出及退休38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以来，在厅党组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定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找准“综合监管部门”和“经济责任部门”的职能定位，紧扣“美丽乐山”建设任务，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积极践行“四下基层”，持续发力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我局成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唯一获评四川省工业兴省制造强省先进集体称号单位，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重大产业项目攻坚年”工作先进集体、“乐山市晶硅光伏头号工程”优秀集体，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入新阶段。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紧扣乐山“十个生动实践”，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结合“十四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贴近中心工作、贴近企业需求、贴近百姓生活”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推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全面完成省下年度考核各项指标。2023年主城区PM2.5年均浓度低于36.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321天以上，力争重回达标城市，各县（市、区）稳定退出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后20位，2022年PM2.5年均浓度已达标县（市、区）稳定达标；国、省考地表水断面达标率持续保持100%，茫溪河茫溪大桥断面稳定达到III类水质，完成57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可控，“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全市环境安全总体稳定，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完成各级下达的其他目标任务。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9,858.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858.67万元，占比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9,858.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37.60万元，占比74.43%；项目支出2521.07万元，占比25.57%。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 0 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一是蓝天守卫。高标准完成大运会空气质量管控要求，及时高效应对重污染天气，2023 年，完成减排项目 48 个，我市空气质量全国排名同比提升 10 位，大运会赛事期间空气质量优良率 100%。二是碧水清流。实施岷江流域水质管控和小流域攻坚两大行动，地方立法《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进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程序。2023 年，14 个国家省考断面和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稳定达 100%。三是无废共建。出台《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管理办法》，达成 10 项“无废城市”领域合作签约，确定重点项目 40 个、总投资 27.1 亿元。乐山作为全省代表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联合新闻发布会上作经验交流。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2023 年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7 个，其中生态环境局机关 28 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个，市辐射站 4 个，市环科所 2 个。预算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重点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增强了预算的可行性、科学性；事中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运行监控；事后对项目绩效进行了考核。全年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2.100 万以上项目：

水环境生态断面考核监测项目：已完成当年度水环境生态断面考核监测工作任务并通履约验收，反映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建立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体系，为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考核和划清市、县级行政区域水环境保护责任提供技术支撑。

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项目已完工，建成 GIS 空间展示管理系统、短信平台支撑服务、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平台、电子政务门户管理系统、环境监察数据统计与决策分析系统、流域网格划分与综合监控管理系统、水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平台、监测一体化综合业务平台、可视化污染源智能监管软件等 9 个业务管理系统用于环保业务能力提升，另建设有机房及原机房搬迁，指挥中心、融合会商室、党组会议室、11 区县等大屏及会议系统，10 点位污染源视频监控用于环保基础能力提升，另还对原有业务系统进行政务云搬迁等。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一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2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二是持证排污单位许可核发质量和持证排污单位提交执行报告质量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三是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四是与媒体合作，通过微博、微信、电视台等多种方式继续扩大文明示范影响力；五是上挂下派干部房屋租赁费用；六是生

态环境违法行为实行有奖举报。该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空气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资金):已完成主城区4座国控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采购、乐山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规划项目、乐山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实施方案、2022年乐山市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精准管控咨询服务项目。该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乐山市“无废城市”试点方案》编制项目:根据《“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结合乐山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产业基础及产业结构特点,围绕“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政策支持、管理体系、监管水平、产业支撑、宣传工作等方面,分析和评价乐山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形成适合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及建设任务,完成《乐山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已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温室气体站和大气复合型颗粒物及光化学组分站)建设和污染源监控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第二批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和并网工作。完成乐山市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工作。

2023年第二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空气环境目标考核激励(约束)资金):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全市环境空气

质量持续改善。该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完成化学防护服、防护全面罩等27项应急物资，进一步完善我市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有效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结果应用情况。

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用于调整预算项目、资金规模、支出方向等，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依据充分，测算资金合理，可行性强。根据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对绩效目标等已进行整改、优化、调整。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改进管理、预算调整、项目调整等的重要依据。2023年已按要求将绩效目标随同部门年初预算同步公开。2022年决算公开中已按要求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绩效信息随同部门年终决算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局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制度规定健全，落实财经纪律严格，绩效目标圆满完成，自评89.61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还存在年中调整预算事项和年末预算结余情况，影响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在预算编制的准确度、项目预算与支出的相符度、项目执行的进度等方面还

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实施了一系列加快预算执行的措施，但还需进一步改进预算执行工作的方式方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认真开展调研，掌握局机关、直属单位及各派出生态环境机构工作和资金需求。加强预判，深入研究文件精神，把握工作动态，精细科学地编制预算。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制定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加强预算执行的考核，逗硬奖惩措施，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6416-水质自动站建设经费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587		24.587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587		24.58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 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进一步完善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全面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国家对我市水体环境质量的监测。			已建成 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完善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网络，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国家对我市水体环境质量的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水质自动监测站	7	7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网络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8679-水环境生态断面考核监测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9	128.35	99.50%				
其中：财政拨款	129	128.35	99.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反映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建立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体系，为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考核和划清市、县级行政区域水环境保护责任提供技术支撑			已完成当年度水环境生态断面考核监测工作任务并通履约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9.95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9.50%	10	9.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断面监测	49	49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河、湖长考核断面报告结果准确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河、湖长考核断面报告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结果应用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结果应用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8899-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4.6	315.451035	97.18%				
其中：财政拨款	324.6	315.451035	97.1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将建设：GIS空间展示管理系统、短信平台支撑服务、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平台、电子政务门户管理系统、环境监察数据统计与决策分析系统、流域网格划分与综合监控管理系统、水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平台、监测一体化综合业务平台、可视化污染源智能监管软件等9个业务管理系统用于环保业务能力提升，另建设有机房及原机房搬迁，指挥中心、融合会商室、党组会议室、11区县等大屏及会议系统，10点位污染源视频监控用于环保基础能力提升，另还需对原有业务系统进行政务云搬迁等。			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已完工，建成GIS空间展示管理系统、短信平台支撑服务、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平台、电子政务门户管理系统、环境监察数据统计与决策分析系统、流域网格划分与综合监控管理系统、水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平台、监测一体化综合业务平台、可视化污染源智能监管软件等9个业务管理系统用于环保业务能力提升，另建设有机房及原机房搬迁，指挥中心、融合会商室、党组会议室、11区县等大屏及会议系统，10点位污染源视频监控用于环保基础能力提升，另还对原有业务系统进行政务云搬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9.72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7.18%	10	9.7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屏及会议系统	11套	11套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9172-2020 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激励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3.85	30.925	91.36%				
其中：财政拨款	33.85	30.925	91.3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乐山市城市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为大气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已完成乐山市城市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9.14	项目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1.36%	10	9.14	项目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监测设备数量（台）	1	1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系统建设数（个）	1	1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建设美丽乐山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9196-2020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70.4		95.7		20.34%		
其中：财政拨款	470.4		95.7		20.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了解土壤污染状况，为后续土壤环境监管提供支撑			地块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正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0.03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20.34%	10	2.03	正按序时进度推进，尚未达到支付尾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地块数	5块	4块	10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家审查合格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序时推进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了解土壤污染状况	80%	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9197-2 020 年省级第四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4.45	97.57	78.40%				
其中：财政拨款	124.45	97.57	78.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着眼全省环境安全形势，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着力构建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强化物资调运网络，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添置环境监测设备，有效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完成气密性化学防护服、化学防护服、防护全面罩等 44 项应急物资，进一步完善我市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有效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7.84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78.40%	10	7.84	正按序时进度推进，尚未达到支付尾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护设备器材	1 批	1 批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所有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 年 2 月-12 月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设备购置，加大物资储备，提高生态环境应急处突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919 9-培训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16	5.0268			45.04%		
其中：财政拨款	11.16	5.0268			45.0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关于实施2023年市级干部教育培训重点项目的通知〉》（乐市组训〔2023〕3号）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345”工作思路，以思想政治和能力作风建设为重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结合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实际，以全面提高干部工作质量和水平为目标，按照精准施训原则，狠抓业务骨干，对全系统干部职工开展理论学习和业务实战训练，不断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生态环保铁军队伍。</p>			<p>按照《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关于实施2023年市级干部教育培训重点项目的通知〉》（乐市组训〔2023〕3号）要求，2023年10月23日—27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在市委党校举办为期5天的专题培训班，重点围绕环境监测、污染防治、应急管理等业务工作，共设置14堂专题课程，邀请省监测中心站、省环科院、省固管中心、上海海洋大学等相关业务专家，采取集中授课和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授课。通过集中培训，现场模拟考试，评选出执法类业务标兵2名，岗位能手3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4.5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45.04%	10	4.50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人）	400人次	≥400人/次	1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 9-12月培 训完成率	100%	2023年10月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选标兵数	2	2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选能手数	3	3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参训人员素 质	提高	提高	2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82266-执法人员服装（区县）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87612	4.56008	51.37%				
其中：财政拨款	8.87612	4.56008	51.3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根据乐编发[2020]38号文件和川财行[2021]26号文件，区县生态环境局实行局队合一，并对持有执法证人员配备执法服装			区县生态环境局实行局队合一，并对持有执法证人员配备执法服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5.14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51.37%	10	5.14	例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服装	23套	23套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配发服装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装使用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82922-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6.29	135.0648	81.22%				
其中：财政拨款	166.29	135.0648	81.2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排污许可技术支持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有奖举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技术支持服务、上挂下派干部房屋租赁、生态环境规划、方案、可研编制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警示片、宣传片、教育片制作费等、新闻发布会邀请媒体等工作。		完成排污许可技术支持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有奖举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技术支持服务、上挂下派干部房屋租赁、生态环境规划、方案、可研编制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警示片、宣传片、教育片制作费等、新闻发布会邀请媒体等工作，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8.12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81.22%	10	8.12	项目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争取上级资金	5000万元	12000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拍摄宣传片	3篇（部）	3篇（部）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污许可技术支持服务	15家	405家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150家	150家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	6个	6个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有奖举报	10人次	10人次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报告、方案、图鉴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序时推进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应急防范能力	提高	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99497-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队)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	10.58	42.32%				
其中:财政拨款	25	10.58	42.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为生态环境执法,特别是现场一线执法提供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提高环境执法效能,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打赢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执法保证,确保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完成。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执法能力,提高了环境执法效能,为打赢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执法保证,确保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4.23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42.32%	10	4.23	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执法船、艇数量	3艘	3艘	10	10	
		主要巡查江河数量	3条	3条	5	5	
	质量指标	环境应急处置率	100%	100%	10	5	
		执法船、艇完好率	100%	100%	10	5	
	时效指标	执法船、艇响应时间	≤2小时	≤2小时	10	10	
		环境违法查处及时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保障饮用水水源	≥3个	≥3个	2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300737-2021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857222	23.322042	41.75%				
其中:财政拨款	55.857222	23.322042	41.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污染源监控中心网络服务费、电费的支出; 2. 确保污染源监控中心软硬件的正常运行; 3. 保障 140 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重点污染源的自动监控数据上传率达到 95%; 4. 保障 40 家重点污染源视频自动监控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1. 保障污染源监控中心网络服务费、电费的支出; 2. 确保污染源监控中心软硬件的正常运行; 3. 保障 140 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重点污染源的自动监控数据上传率达到 95%; 4. 保障 40 家重点污染源视频自动监控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4.18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41.75%	10	4.18	项目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量	140 家	140 家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传输率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国控省控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控率	98%	98%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时限	1 年	1 年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督促企业依法排污自觉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改善	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300750-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2.657288	97.24	45.73%					
其中:财政拨款	212.657288	97.24	45.7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乐山市源清单编制和生态环境问题解析、乐山市重点污染源控制与治理技术应用研究、乐山市污染源及水质响应模型及数据平台建设、乐山市重要水体水环境保护与修复研究、乐山市岷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解决方案研究。形成一套清单、完成一个报告、编制一个方案、提交一套数据、建立一个平台,完成系列专题研究报告</p> <p>建设岷江青衣坝断面、大渡河安谷电站断面、沐溪河穿山坳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含站房、及站房内电气照明、给排水、通讯、水站各单元和数据平台等配套设施建设。</p> <p>委托第三方对茫溪河、磨池河、泥溪河等重点小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排污口溯源、监测、监控、巡河管理、分析报告、规划、评估等技术服务</p>		<p>乐山市源清单编制和生态环境问题解析、乐山市重点污染源控制与治理技术应用研究、乐山市污染源及水质响应模型及数据平台建设、乐山市重要水体水环境保护与修复研究、乐山市岷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解决方案研究。形成一套清单、完成一个报告、编制一个方案、提交一套数据、建立一个平台,完成系列专题研究报告</p> <p>建设岷江青衣坝断面、大渡河安谷电站断面、沐溪河穿山坳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含站房、及站房内电气照明、给排水、通讯、水站各单元和数据平台等配套设施建设。</p> <p>委托第三方对茫溪河、磨池河、泥溪河等重点小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排污口溯源、监测、监控、巡河管理、分析报告、规划、评估等技术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4.57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45.73%	10	4.57	正按序时进度推进,尚未达到支付

							尾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数据	1套	1套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乐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套	1套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	1个	1个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方案	1套	1套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美化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300753-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空气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4.9368	100.68	33.02%				
其中:财政拨款	304.9368	100.68	33.0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对主城区4座国控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更新,采购4套6参数国标法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2.乐山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规划项目3.乐山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4.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实施方案。5.2022年乐山市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精准管控咨询服务项目				1.已完成主城区4座国控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采购。2.乐山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规划项目3.乐山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4.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实施方案。5.2022年乐山市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精准管控咨询服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3.3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33.02%	10	3.30	项目正在实施,尚未达到支付剩余款项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参数空气自动检测仪器设备	4套	4套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方案编制个数	1个	1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环保意识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辐射站）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	11.5764	96.47%				
其中：财政拨款	12	11.5764	96.4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核与辐射类项目评估工作和辐射监测工作正常运行开展，保障全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已保障核与辐射类项目评估工作和辐射监测工作正常运行开展及全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9.65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6.47%	10	9.65	项目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核与辐射类项目环评数	≥7 个	≥7 个	10	10	
	质量指标	出具监测报告合格率	≥99%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根据省市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99%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检定校准及维护的专业设备数量	≥55 套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发生较大辐射事故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科所）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7.565948	87.565948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7.565948	87.56594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乐山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登记平台和定位监控平台的正常运行，保障乐山市固定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和1处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装置的正常运行，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行政审批事项的技术评估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生态文明建设研究、环境统计、污染源清单管理、大气应急管控清单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环评文件抽查复核等技术支撑工作。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1097台，新增定位安装车辆34台，保障乐山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登记平台和定位监控平台的正常运行，保障乐山市固定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和1处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装置的正常运行，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行政审批事项的技术评估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生态文明建设研究、完成环境统计年报、季报的专项工作、污染源清单管理、大气应急管控清单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环评文件抽查复核等技术支撑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技术审查会议数量	≥60次	60次	10	10	
	数量指标	环境统计	≥1套	1套	5	5	
	数量指标	机动车检测数据接入机构数量	≥33家	36家	5	5	
	数量指标	运维的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装置数量	≥1套	1套	5	5	

	数量指标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	≥5 个	9 个	5	5	
	数量指标	现场探勘出行车次	≥80 次	102 次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80%	90%	5	5	
	质量指标	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编制通过率	≥90%	90%	5	5	
	数量指标	机动车检测数据传输有效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	300 天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330591	9.330591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330591	9.33059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泥溪河流域水产养殖抗生素污染调查研究项目、小流域污染治理技术调研课题暨重点流域总磷分布研究项目、大渡河典型库区水体富营养化现状及演变趋势研究项目、15 条重点流域水文水资源数据分析研究项目、水产养殖废水治理技术研究项目。			完成泥溪河流域水产养殖抗生素污染调查研究、小流域污染治理技术调研课题暨重点流域总磷分布研究、大渡河典型库区水体富营养化现状及演变趋势研究、15 条重点流域水文水资源数据分析研究、水产养殖废水治理技术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课题研究成果	≥5	5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通过率	≥95	95%	20	20	
	数量指标	开展课题项目数量	5	5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环境质量，建设美丽乐山	水环境质量持续变好	水环境质量持续变好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4988608-规划、方案、可研报告编制费等（区县）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9.9	99.9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9.9	99.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通过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完成项目立项并形成成熟度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环保项目库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保项目库，为大气、水污染、土壤污染治理等争取环保专项资金，不断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工程治理项目落地落实。</p> <p>2. 完成其他规划、方案、可研报告等编制工作。</p>			<p>1. 通过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完成项目立项并形成成熟度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环保项目库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保项目库，为大气、水污染、土壤污染治理等争取环保专项资金，不断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工程治理项目落地落实。</p> <p>2. 完成其他规划、方案、可研报告等编制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可研编制	1个	1个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可研编制	1个	1个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可研编制	1个	1个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可研编制	1个	1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规划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方案编制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51110022T000004989628-执法人员服装(市局)			年度:	2023			
项目资金(万元)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2768	3.03976		94.18%			
其中:财政拨款		3.22768	3.03976		94.1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根据乐编发[2020]38号文件和川财行[2021]26号文件,区县生态环境局实行局队合一,并对持有执法证人员配备执法服装.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根据乐编发[2020]38号文件和川财行[2021]26号文件,区县生态环境局实行局队合一,并对持有执法证人员配备执法服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9.42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4.18%	10	9.42	项目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执法人员人数		8人	8人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配发服装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	执法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标	意度指标						
---	------	--	--	--	--	--	--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5027820-《乐山市“无废城市”试点方案》编制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2.6		132.6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2.6		132.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结合乐山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产业基础及产业结构特点，围绕“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政策支持、管理体系、监管水平、产业支撑、宣传工作等方面，分析和评价乐山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形成适合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及建设任务，完成《乐山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p>			<p>1. 根据《“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结合乐山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产业基础及产业结构特点，围绕“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政策支持、管理体系、监管水平、产业支撑、宣传工作等方面，分析和评价乐山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形成适合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及建设任务，完成《乐山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乐山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1份	1份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乐山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乐山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符合国家要求并通过评审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无废城市”意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6408933-2021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4	94.962	91.31%			
其中：财政拨款	104	94.962	91.3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以中央资金为引导，支撑推动建立健全我市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引导促进加大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有效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2. 以中央资金为引导，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 开展土壤地块调查、风险评估及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污染成因排查分析，明确污染来源。 4. 完善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强化物资装备储备，有效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完成化学防护服、防护全面罩等 27 项应急物资，进一步完善我市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有效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40	99.13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91.31%	10 9.13
						项目按进度推进，未达到支付尾

							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流域数量	1个	1个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1个	1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施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清算时间 2023 年底前完成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实施效果的满意率。受益群众满意率=满意的受访者/受访者数量。	80%	8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6408933-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6.83	166.83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6.83	166.8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队伍装备建设，持续提升执法能力，提高环境执法效能，在帮助执法人员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已实施完成，支队执法装备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效能得到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执法装备	1批	1批	20	20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执法效能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6459224-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8775	7.1265	17.43%				
其中:财政拨款	40.8775	7.1265	17.4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建设重点企业治污设施用电监控系统 2. 购买无人机一架,无人船一艘,冲锋舟一艘。 3. 环境监测网络例行监测			1.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建设重点企业治污设施用电监控系统 2. 完成购买无人机一架,无人船一艘,冲锋舟一艘。 3. 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网络例行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1.74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7.43%	10	1.74	项目按序时进度推进,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人机	1只	1只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持续改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标						
--	---	--	--	--	--	--	--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6972966-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01.434685		363.60798		15.80%		
其中：财政拨款	2301.434685		363.60798		15.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控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提升我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p> <p>2. 购置监测设备，监测评价我市水、气、土等环境质量，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p> <p>3. 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物资，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效率。</p> <p>4. 提供相应部署资源，梳理本地区应接入视频路数的底数并接入本级视频资源中心，将关键数据上传至省厅视频中心，确保本级资源中心稳定运行。</p> <p>5. 接入前端物联网设备数据或物联网平台数据，可进行关键数据分析可本级应用，同时将关键数据推送至省物联网平台，确保本级平台稳定运行。</p> <p>6. 做好乐山市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p>			<p>已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温室气体站和大气复合型颗粒物及光化学组分站）建设和污染源监控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第二批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和并网工作。完成乐山市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	91.58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5.80%	10	1.58	项目按序时进度推进，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设备数量	45台（套）	45台（套）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自动站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2个	2个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监测点位数量	1个	1个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查评估或治理修复的“双源”数量（个）	1个	1个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联网数据平台	1个	1个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接入中心覆盖县（市、区）	11个	11个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接入中心安装视频监控企业个数	45个	45个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	95%	95%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序时推进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效率	提高	提高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3年影响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6972966-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20	84.42	13.62%				
其中：财政拨款	620	84.42	13.6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提升执法能力，提高环境执法效能，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购置执法车辆2台，乐山市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与服务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1.36	项目正在实施，按合同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3.62%	10	1.3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	2 辆	2 辆	10	10	
		采购乐山市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与服务项目	1 套	1 套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及正常使用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互联网+监管”新模式	完成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7690608-乐山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6	22.65	49.24%				
其中：财政拨款	46	22.65	49.2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工作要求，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建成 7 座市控水质自动站，本项目用于全市 7 座市控水质自动站的运维保障费用。			对 7 座水质自动站进行运维服务，承担运维工作以及运维所需耗品耗材，设备维护、水电、通讯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4.92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49.24%	10	4.92	项目按序时进度推进，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市控水质自动站	7 座	7 座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性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维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监管、环境信息化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8708592-乐山市大气环境预警监测运维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3		76.08		49.73%		
其中：财政拨款	153		76.08		49.7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工作要求，近年来市生态环境局先后建成一批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			完成气溶胶激光雷达和挥发性有机物组分走航车、大气颗粒物组分站、大气网格化微站 2022 年度的运维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4.97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49.73%	10	4.97	项目按时推进，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网格化微站数量	47 座	47 座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气溶胶激光雷达走航次数	90 次	90 次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走航次数	90 次	90 次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性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大气组分站运行时间	1 年	1 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为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市提供支撑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	-------	---------	------	-----	----	----	--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8732451-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购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1		17.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7.1		17.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效开展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完成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购置			完成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购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	1辆	1辆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医疗废物环境污染事故	不断减少	不断减少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8966336-空气自动监测站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1.336	51.336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1.336	51.33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2座备用空气自动监测站(乐山市师范学院实训楼)			完成2座备用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自动监测站	2座	2座	1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2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9115814-上年延续支出项目（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02		0.02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2		0.0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有奖举报				生态环境保护有奖举报 1 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有奖举报	1 人次	1 人次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处理有效举报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污染事件发现能力	提高	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上年延续支出项目（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辐射站）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17	0.17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17	0.1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上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专家评审费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专家评审完成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专家评审合格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专家评审按时完成率	≥95%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环评保护评审项目数量	≥2项	2项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租用业务建设用房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租用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215 幢房屋作为办公和实验场所，为保障全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提供及时准确的技术支持			租用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215 幢房屋作为办公和实验场所，保障了全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站房交付建筑面积	≥360 平米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办公及实验条件满足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房屋按时入住率	≥95%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发生较大辐射事故	≤0 起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房屋使用满意度	≥95%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9530540-2022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配套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28.8	28.8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28.8	28.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乐山市作为第二批全国 53 个驻点城市之一,开展乐山市水生态调查评估和修复研究、重点流域水环境问题治理与技术应用研究、生态环境清单更新完善及重点水域水质改善研究、驻点跟踪研究效果评估。			开展乐山市水生态调查评估和修复研究、重点流域水环境问题治理与技术应用研究、生态环境清单更新完善及重点水域水质改善研究、驻点跟踪研究效果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2.88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28.80%	10	2.88	项目按序时进度推进,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环境形势分析报告(季度)	1套	1套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诊断及解决方案	1份	1份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键技术推广与应用	1项	1项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点跟踪研究效果评估报告	1份	1份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	1份	1份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生态调查报告（年度）	2份	2份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主管部门考核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养地方环保科技人才	1批	1批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9530558-2022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疫情防控环境应急补助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0	27.93065	23.28%				
其中：财政拨款	120	27.93065	23.2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 2022 年疫情期间防控环境应急工作。				完成 2022 年疫情期间防控环境应急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2.33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23.28%	10	2.33	未达到付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爆发时，涉疫医疗机构每天应急监测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爆发时，集中隔离点每天应急监测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爆发时，涉疫城镇污水处理厂每天应急监测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疫医疗废物实现分类处置	实现	实现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涉疫医疗机构监管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弃物处置率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 (2022年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3.544		17.72%		
其中:财政拨款	20		3.544		17.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国、省控点位辐射环境监测工作顺利 完成				已完成全市国、省控点位辐射环 境监测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权重 (百 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91.7 7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7.72 %	10	1.77	未达到付 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动站运维数量	≥2处	2处	10	10	
	质量指标	国省控样品及时报送率 和自动站数据获取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国省控样品采集与分析 数量	≥33个	33个	10	10	
	质量指标	国省控监测分析任务完 成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辐射监测与应急能力提 升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 有效处置率	≥95%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 事故	≥95%	100%	10	10	
	可持续影	掌握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95%	100%	10	10	

	响指标	编制辐射环境质量年报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9577522-2023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省级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维护）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6		1		1.32%		
其中：财政拨款	76		1		1.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生态环境监测任务，保障省控自动站正常运行。			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工作目前正在按计划实施，预计在2024年11月份完成工作任务。现已完成城市黑臭水体监测和国控水站危废处置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55	90.13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32%	10	0.13	未达到付款时间节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监测点位数量	2个	2个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控水站危废处置	5座	5座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危废处理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有效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省污染防治工作起到促进作用	监测评价水、气、土等环境质量，为生态环境保护	监测评价水、气、土等环境质量，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	15	15	

			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	法提供数据支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9577691-2023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6		7.330247		4.16%		
其中：财政拨款	176		7.330247		4.1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稳定运行及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5%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稳定运行及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0.42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4.16%	10	0.42	未达到付款时间节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场服务人员	1个	1个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传输有效率	≥95%	95%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时间	1年	1年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意识	提高	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4T000011186380-2023年第二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空气环境目标考核激励（约束）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31	145.1	23.00%				
其中：财政拨款	631	145.1	23.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省厅下达目标任务，空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2.3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23.00%	10	2.30	项目正在实施，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研究报告	1份	1份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乐山市“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实施方案》及试点成果报告	1份	1份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份	1份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	1份	1份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管控实施评估报告	1份	1份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管控动态更新工作方案	1份	1份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土衔接动态更新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乐山市“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实施方案》及试点成果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导区域在环境向好的情况下发展产业，提升经济效益	提升经济效益	提升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5年	5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